

## 臺北市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110204 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北  
區8樓

承辦人：陳品聿

電話：02-27208889轉6392

傳真：27593365

電子信箱：ty4686@gov.taipei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9月11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教體字第115309899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實施計畫及宣傳行銷素材各1份（45046407\_1153098992\_1\_ATTACH1.pdf、  
45046407\_1153098992\_1\_ATTACH2.pdf）

主旨：檢送本市「鮮奶週報—生生喝鮮奶3.0」實施計畫及宣傳  
行銷素材各1份，請貴校協助宣導週知，並運用相關素材  
辦理宣導作業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市「鮮奶週報—生生喝鮮奶3.0」實施計畫辦理。
- 二、為提升本市學生健康意識與營養攝取，本市推動「鮮奶週報—生生喝鮮奶」政策，自115年8月31日起向上擴大到設籍或就讀本市國中學生，補助對象完整涵蓋幼兒期至青少年成長期，快速補充成長與發育所需之蛋白質、鈣質與多元營養素，旨案計畫內容摘要如下：

（一）補助對象：

- 1、就讀本市公私立國中、國小學生及幼兒園幼生。
- 2、設籍本市未在本市國中、國小及幼兒園就讀之2足歲至15歲學幼生（下稱2至15歲學幼生）。

（二）兌換時間：每週一（凌晨0時0分起）至週日（23時59分

北市大附小 1150911



\*TDAA1156007766\*



止)；每週1瓶，若未於當週兌換，則無法累積至下週；  
全年皆提供兌換服務。

(三)兌換地點：與本計畫合作辦理之通路商(7-ELEVEN、  
OK、全家、全聯、美廉社、樂家康超市、萊爾富)全臺  
門市。

(四)兌換方式：

- 1、幼兒園學童：憑本市公私立幼兒園發放之「幼兒數位  
卡證」至合作通路商兌換乳品。
- 2、國小學童：憑本市公私立國小發放之國小「數位學生  
證」至合作通路商兌換乳品。
- 3、國中學生：憑本市公私立國中發放之國中「數位學生  
證」至合作通路商兌換乳品。
- 4、兌換品項涵蓋鮮奶與豆漿，以照顧乳糖不耐症學童需  
求。

三、請各校踴躍配合以下事項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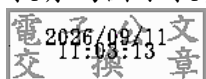
(一)運用本局提供相關宣傳行銷素材(含鮮奶週報3.0各尺寸  
行銷海報、市長的一封信、市長廣播錄音檔、跑馬燈文  
字、政策懶人包及QA)，透過學校網站、學校公告、家  
長聯絡簿、學校跑馬燈、電子布告欄、學校廣播、學生  
朝會、教師晨會及學校日等多元管道周知本案相關訊  
息，並規劃於學校或班級活動中進行宣導，提升親師生  
對計畫內容之瞭解。

(二)宣傳行銷素材請至Google雲端硬碟下載(連結：  
<https://reurl.cc/RRkN3e>)，並請各校協助踴躍宣  
導。

四、檢送旨揭實施計畫及宣傳行銷素材各1份，另為強化學生營養健康教育，各校亦可結合課程進行食農教育及營養教育加強宣導，以養成學生均衡營養及健康飲食觀念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國民小學（含特教學校）、臺北市私立國民小學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國民中學（含完全中學及特教學校）、實驗教育創新發展中心（請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國小教育科代轉）、國立臺北教育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、國立政治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、國立臺灣戲曲學院

副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中等教育科（含附件）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學前教育科（含附件）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國小教育科（含附件）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教育視導與品保科（含附件）



裝

訂

線

